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目前审计工作进展进行交接，确保后续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3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6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3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351.7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E48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农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00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

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实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18）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18）7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7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美，于 199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隋国君，于 200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份。自 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中审众环自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上述年度均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众环开展 2021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中审众环的情况。

###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原中审众环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中审亚太，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认真考虑和调查，拟改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已允许中审亚太与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亚太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后，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中审亚太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亚太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中审亚太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